

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文件

关于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党组织：

为开展好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，市纪委制定了关于 2017 年全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方案，现将该方案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单位实际、结合党组织近期重点工作，认真抓好方案的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市纪委关于 2017 年全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方案》

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市纪委关于 2017 年全市开展纪律教育 学习月活动的方案

根据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的要求，以及省纪委 2017 年纪律教育学习月的意见和市纪委六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，现就 2017 年我市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教育主题

2017 年全市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以“讲政治、强党性、严纪律、守规矩”为主题。

二、教育对象

全市党员、干部，重点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。

三、教育内容

（一）加强党性宗旨教育。着眼于强化党章意识、党员意识，组织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党章、自觉遵守党章、坚决维护党章，铸牢理想信念之魂，不忘初心、坚守正道，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。组织党员、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、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委六届五次全会精神，不断提高政治水准和政策把握能力。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教育，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、任务依然艰巨繁重，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正风反腐。进

一步引导党员、干部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努力做合格党员。

（二）加强党规党纪教育。坚持把学习各项党规党纪作为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，重点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《党委（党组）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》《广东省党的问责工作实施办法》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》等一批新颁发或修订的党内法规制度文件，自觉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言行举止。突出政治纪律教育，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廉洁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都严起来，做到学思践悟、知行合一，使广大党员、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

（三）加强警示和示范教育。用好用活职务犯罪者的忏悔材料，发挥其反面教材作用，能公开的都要公开，不断增强警示效果。强化以案说纪教育，系统整理、深入剖析违纪典型案例，推动开展职务犯罪人员现身说法教育，组织拍摄警示教育片，在各级党校开设警示教育课程。同时强化正面示范教育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，引导党员、干部廉政勤政，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要求。充分发挥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的作用，拓宽教育渠道，增强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。

（四）加强党内政治文化教育。深入开展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，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、光明坦荡、公道正派、实事求是、艰苦奋斗、清正廉洁的价值观。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，弘扬良好家风，发掘家规家训、官德箴言精华等，强化以正确的价值、操守、伦理等文化的力量涵养党员、干部的先进性、纯洁性。加强“廉荣贪耻”荣辱观教育，进一步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，培养高尚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，自觉抵制特权意识、官僚习气、圈子文化、厚黑心理、潜规则思维等庸俗腐朽文化影响，以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、支撑政治定力，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土壤，营造崇廉尚洁的社会氛围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7-9月，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纪律教育学习活动，并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开展“十个一”学习教育。

（一）举办一次全市局级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。9月上旬，举办全市局级干部党纪政纪法纪教育培训班。市几套领导班子成员，各区（新区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以及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参加。市委主要领导同志作开班动员讲话，邀请中央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报告，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机关作风暗访片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一次“一把手”讲廉政党课活动。各级党组织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学习讨论会议，进一步深化对党章党规党纪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、深圳工作重要批示的理解和认识，进一步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

矩。各区（新区）、各部门党委（党组）主要领导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针对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在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的风险，为党员干部讲授一次廉政党课。党课辅导报告于9月底前报市纪委，深圳明镜网、“廉洁深圳”微信公众号开辟专栏刊登，并编印成册，同时择优推荐给中国纪检监察报、深圳特区报等媒体选登。全市各基层党支部书记要在支部内开展一次“讲廉课”党日活动。

（三）全面开展一次谈心提醒教育活动。开展新提任市管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，由市纪委书记与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谈话，增强领导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。认真实践“四种形态”，各级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对于党员干部身上存在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或轻微违规违纪问题，及时开展谈话提醒，帮助发现问题、纠正问题。各级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之间开展谈心谈话，深入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，确保谈心提醒活动全员覆盖、不留死角。

（四）编印一本党规党纪学习读本。将市纪委在深圳特区报“纪律在身边”专栏已刊登的100期文章，整理后编印成册，由方正出版社公开出版，发至各级党组织，并举办党员干部代表及读者见面会。各级党组织以此为契机，以自学、集中学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对照学习，针对党员干部工作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实际问题，通过案例解析、条规解读的方式，对理解不准不透的纪律误区释疑解惑。

（五）集中开展一次反面典型警示教育。观看中央纪委、省纪委、市纪委等拍摄制作的警示教育片，学习省纪委编印的《反腐倡廉教育读本（2017）》。充分运用市纪委编发的《近年来深圳市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选编》，各单位特别是案发单位要以党委（党组）扩大会等形式组织集中阅读、对照反思、引以为戒。各区（新区）、各部门要认真剖析本地区、本单位发生的反面典型案例，总结教训，用身边的人和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。组织党员干部分批分类参观深圳监狱、东江纵队纪念馆、改革开放史馆、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等廉政教育基地，开展警示教育，接受革命传统教育、艰苦奋斗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。

（六）集中开展一次勤廉典型示范教育。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学习“全国优秀县委书记”廖俊波，“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”孙进军等勤廉典型的先进事迹，通过发掘发现身边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的人和事，开展“晒晒身边勤廉事”活动，引导党员干部对标先进、见贤思齐，激发不忘初心、担当尽责、苦干实干、无私奉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深圳明镜网、“廉洁深圳”微信公众号及各级媒体跟踪报道。

（七）开展一次党规党纪在线测试活动。利用深圳明镜网、“廉洁深圳”微信公众号，开辟党章党规党纪查阅学习专区，开展面向全市党员的党规党纪在线测试，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全体党员参加，做到不漏一人。认真组织参加广东省第三届“廉洁火炬杯”党规党纪知识竞赛。

（八）开展一次重点领域廉洁从业教育。运用市纪委监委制作的反映国企系统、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，加强对市属国企、社区干部职工的廉洁从业教育，强化相关从业人员的纪律意识和纪律观念。制作发放一批廉洁文化宣传品，在市民群众办理就医住院、子女入学、企业注册登记等事宜时发出廉洁提醒，引导市民共守廉洁、共建廉政。

（九）拓展一批党规党纪教育平台。开办廉政教育基地网上展馆，增强教育的多样性、互动性。加强与中央、省和本市等各级媒体合作，融入纪律教育内容，扩大纪律教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组建全市党风廉政教育师资库，统筹安排师资深入各区（新区）各单位解读党章党规党纪，传递党风廉政建设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。在党校各主体班开设党风廉政形势教育和警示教育课程，强化学员党规党纪意识。

（十）开展一系列廉洁文化推广活动。开展廉洁电影、廉洁文艺等进工厂、进学校、进商场、进社区、进家庭“五进”活动，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将廉洁理念传递到基层。积极发掘用好本土廉政文化资源，开展廉政小品曲艺创作大赛、廉洁读书月、廉洁文化资源普查等活动。结合“设计之都”公益广告大赛，开展廉政公益广告征集，充分利用主干道户外立柱、机关办公楼电梯等平台，设计发布廉政公益广告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谋划，统筹安排。各区（新区）各部门要按照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，广泛开展体验式、互动式、分众式、启发式教育，制定具体教育学习方案，精心统筹谋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到活动有计划、任务有要求、教育有实效，确保不走过场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加强指导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将纪律教育与当前各项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（党组）抓好纪律教育学习，加强督促检查，履行监督责任，定期通报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，推动纪律教育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认真整改，务求实效。要强化问题导向，把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贯穿纪律教育全过程，重点排查党的意识淡化、缺乏政治定力，慵懒散奢，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，重点发现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反对“四风”以及在守纪律讲规矩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做到“四个摆进去”，即：把党员身份摆进去、把职责使命摆进去、把家风家教摆进去、把问题不足摆进去。

通过本次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，推动各级党组织全力以赴抓基层、打基础，持之以恒建队伍、聚人才，坚定不移转作风、反腐败，不断增强党的凝聚力、战斗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巩固党在深圳各项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。各区（新区）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请于9月30日前，将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情况书面报告市纪委。